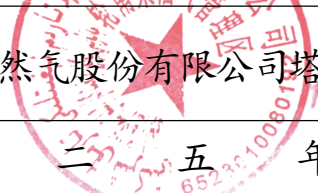


轮南采油气管理区 2025 年压力管道隐患治理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	二 〇 二 五 年 三 月



目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1 -
7 其他.....	- 12 -
8 诚信承诺.....	- 13-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5年2月10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轮南采油气管理区2025年压力管道隐患治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2月1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至3月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对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2025年2月27日、2025年2月28日在《新疆法制报》（刊号：CN65-0044）对本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5年3月1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环评审批程序；（6）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对本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在《新疆法制报》（刊号：CN65-0044）对本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网络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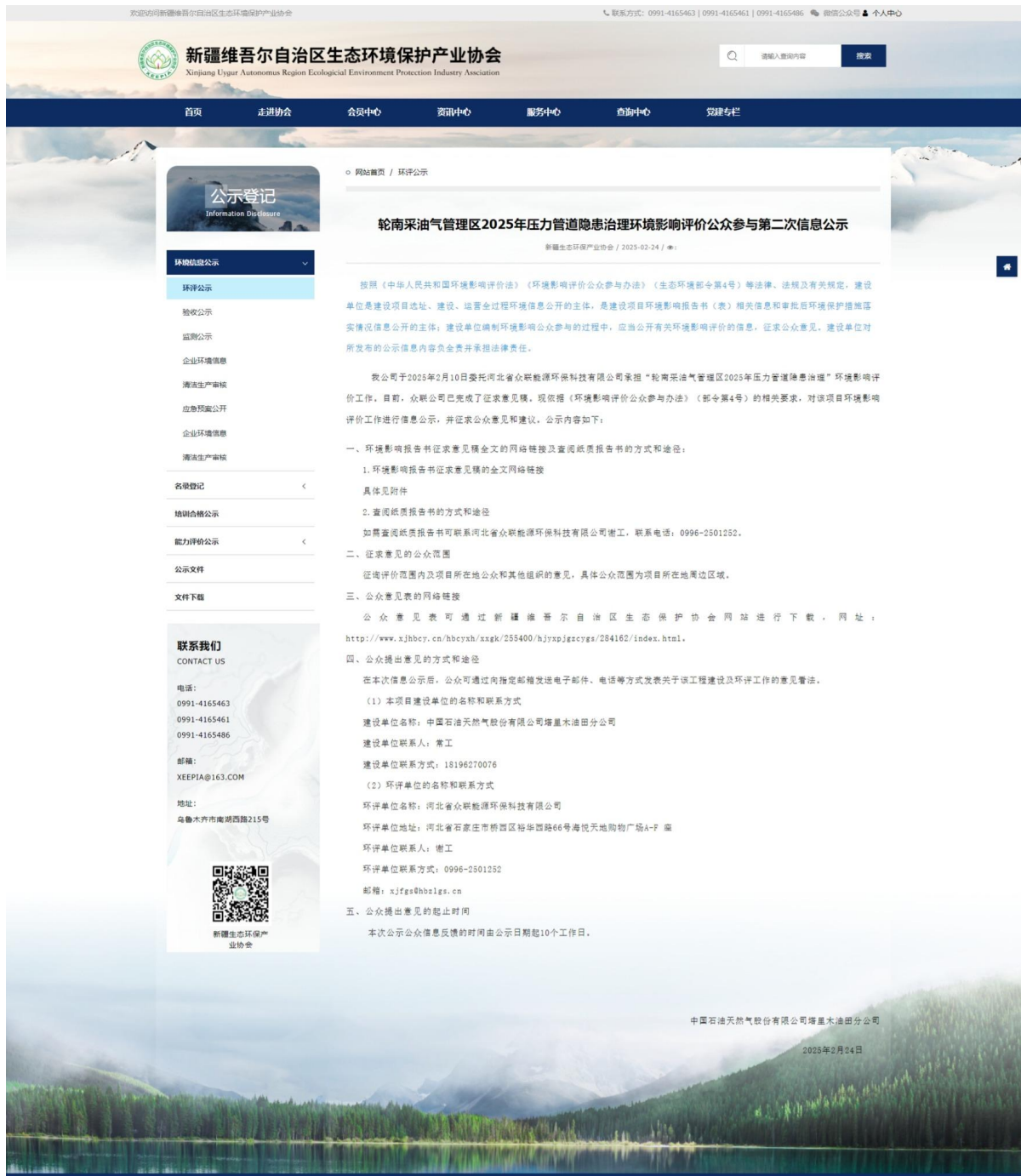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 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在《新疆法制报》（刊号：CN65-0044）对本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图 3-3。

38小时筹集善款51万元 “熊猫警察”，这次换我们来守护你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房佳伟 通讯员 赵婧)2月25日,兵团监狱管理局政治部、工会、团委有关负责同志带着51万元捐款,走进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送到“熊猫警察”康旭德手中。

康旭德是兵团第六师新湖监狱民警,自2001年得知自己是Rh阴性血(俗称“熊猫血”)后,多年来,累计献血17次6000毫升,曾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奉献铜奖”,被大家称为“熊猫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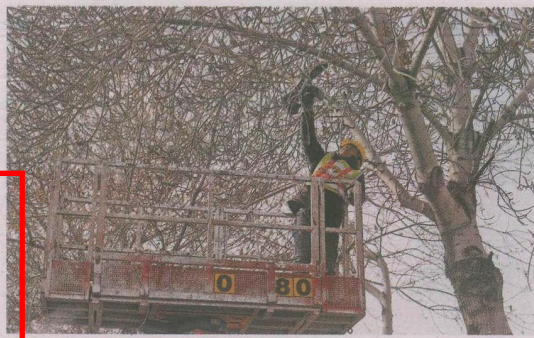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康旭德又一次

献血时,发现血液指标异常,最终被医院诊断为白血病。历经化疗、造血干细胞移植,康旭德的病情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反而出现多种并发症。为此,康旭德的妻子辞去工作专门照顾他。如今,二次骨髓移植迫在眉睫,高昂的治疗费用让这个家庭陷入困境。

得知上述情况后,兵团监狱管理局党委专题研究部署,2月22日,兵团监狱管理局工会、团委联合发出“你守护平安,我们守护你”倡议书,号召全系统广大党员、职工和团员伸出援手。倡议

书发出后,大家积极响应,仅仅38个小时就筹集善款51万元,每一笔善款都有一个备注:希望康旭德同志早日康复。社会爱心人士在“熊猫血”人员微信群里看到康旭德的感人事迹后,主动打电话询问情况并捐款。

病房内,兵团监狱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详细询问康旭德的身体情况,鼓励他坚定信心,保持乐观心态,如有困难及时向党组织反映。“感谢组织和战友们的关心,希望我能尽快康复,早日回到工作岗位上。”康旭德感激地说。



给树木“整容”

2月26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园林局工作人员修剪树木。2月18日至4月18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园林部门开展为期2个月的树木修剪工作,8万余棵树木将焕新颜。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单坤摄

博乐警方优化警务模式 增强市民反诈意识

本报博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雷 通讯员 季兴隆)2月23日早上,博乐市市民马某来到博乐市公安局东风派出所街心社区警务站,一进门就握住值班民警的手:“太感谢了,如果不是你们及时提醒,我的钱就被骗走了!”

前几日,马某向警务站民警求助称,他接到一名“微信客服”的电话,对方表示马某前期开通某保险,现在需要续费,截止日期就是当日,否则将自动扣费。马某回复不会操作,“微信客服”便指导下其下载一款某银行APP,当“微信客服”询问手机锁屏密码时,马某心生疑问,遂到警务室求助。

民警判断这是典型的电信网络诈骗,一边安抚马某情绪,一边

教他如何更改锁屏密码,并告知马某立即挂失银行卡,以防不法分子实施诈骗。之后,民警向马某介绍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手段和防范要点,提醒其切勿轻信陌生电话及不明来源的操作指令。

今年以来,东风派出所不断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警务模式,以社区民警为核心,吸纳网格员、社区干部、快递小哥、行业场所负责人等力量组建反诈宣传队,通过“线上预警+线下劝阻+反诈宣讲”,增强群众防骗意识。

2月17日,东风派出所民警前往辖区商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群众疑问……民警结合近来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情况,呼吁过往群众

牢记“三不一多”,即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引导大家警惕高利诱惑,捂好“钱袋子”。

2月22日,在博乐市青得里街道东风社区,“东风大妈”志愿者服务队队员们为居民讲解防范电信诈骗诈骗相关知识。

“不要轻信中奖短信,不要随意领取微信红包,天上不会掉馅饼。”志愿者服务队队员陈学杰说。

连日来,该所还组织民警走进辖区企业,采取召开座谈会方式向企业负责人和员工普及防范电信诈骗的法律知识,重点讲解涉信用卡、网络贷款等诈骗类型,建议大家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开启“诈骗预警”功能。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派公证员肖楠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自行承担。

地址:乌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肖楠
电话:0991-2826901、17799711925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2月27日

债务核实通知

王鑫、保海玲:

债务人、抵押人王鑫(男,公民身份号码:622223198312040335)、保海玲(女,公民身份号码:622201198708255123)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于2015年1月15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房信]字[乌工]行[米东]支行[2015]年[0068]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据》,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15)新证经字第736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债务人、抵押人王鑫、保海玲应按合同约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发放后,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已构成违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你们送达了《中国工商银行个人贷款宣布提前到期通知书》。截至2024年12月4日,贷款逾期11期,累计58期,债务人尚欠贷款本金246319.99元,利息12786.75元,共计欠款259106.74元,以及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本案执行完毕之前新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所产生诉讼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公告

乌鲁木齐仁和兴商贸有限公司,王光耀:

本院在执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仁和兴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三格加华置业有限公司、王光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外人北京市京通市政工程施工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中止对北京市通州区口于利东1号院147号楼-1至3层101的执行,因(公)同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向(公)告送达(2025)新0105执异3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对北京市通州区口于利东1号院147号楼-1至3层101的执行,如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之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被执行人:王光耀
2025年2月27日

通知公告

1. 姜道宏 姜道宏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编号:651270001753,声明作废。
2. 姜道宏 姜道宏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编号:651270001753,声明作废。

分类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何朝生、房新霞、何朝军:

债权转让为新疆北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北方信托于2024年10月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2023)新0105执异调解书案件一执行案号(2023)新0105执异3647号案件、(2024)新0105执异274号案件以及后续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房新霞,并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2023)新0105执异调解书确定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房新霞。请你们三人自公告日起对新的债权人履行义务。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环评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乌鲁木齐市米东区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将在环评影响评价公示,请公众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网址: http://www.sjhbcy.com/Articles/show/14949)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sjhbcy.com/article/683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2025年2月27日

交商保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2MA7TKF2B)挂车牌新511挂车牌主变更挂车牌协议,经双方告知并不妨碍挂车牌,近期年审车辆和挂车牌主单方面要求变更车牌,现声明解除双方挂车牌协议,公司将继续办理挂车牌和变更挂车牌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车主自行承担,特此声明! 车牌号:新A7111 车型:雪佛莱LTB400XX 发动机号:无,车架号:LA99FR3880L1H47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光耀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致歉声明

在专业咨询服务项目活动中,因新疆中天国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简称“中天”)客户部管理不到位和相关经办人李阳工作失误,引起部分客户误解,给广大客户带来不便,我们深表歉意。中天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天”)造成了不良影响,中天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第一时间启动补救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确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新疆中天国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2月27日

图3-2 2025年2月27日报纸公示情况

(3) 现场张贴告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轮南小区张贴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图 3-4 2025 年 2 月 28 日轮南小区张贴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晌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该网站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的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轮南采油气管理区2025年压力管道隐患治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轮南采油气管理区2025年压力管道隐患治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3月11日

